

债券代码：
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2026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新疆中瑞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商贸”）所持有的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恒源”）70%的股权划转至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艾红兵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新疆中瑞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化肥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

象策划；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棉、麻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情况

重要子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度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比例（%）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383,340.53	10.42
	总负债	319,573.78	12.41
	净资产	63,766.75	5.77
	营业收入	435,675.10	36.22
	净利润	1,776.30	69.71

（三）重要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	内容
重要子公司名称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变动前持股占比	67.2%
变动后持股占比	0%

注：发行人持有中瑞商贸 96%股权，中瑞商贸持有宝新恒源 70%股权，故变动前发行人对宝新恒源的持股比例为 67.2%。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五）合法合规性

上述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安排

本次事项未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如债券持有人对本次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异议的，可根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向债券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文件申请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影响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发行人拟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